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

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2、3、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